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梁清华	12	6	6	0	0	否	5	5

2021 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

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对 2021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审计内控等情况，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严格的审查，同时，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制度及采购专项跟踪审计报告等。通过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完善内审体系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相关议案材料，与公司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股权激励、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科学、更客观。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表决结果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境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3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独立意见</p>	同意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二）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查阅相关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加强自身业务学习

2021年，本人及时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为公司提出更科学、更有效的意见。

#### （四）深入公司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动态，为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提出专业性建议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梁清华

2022 年 3 月 29 日